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國教輔導員 鄭芳庭
電話：9251000#2659
電子信箱：funtin@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13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420000A_1140013320_ATTACH1.ods)

主旨：轉知教育部開設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並請於114年2月21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薦送名單送府，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1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請考量所屬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並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
 - (一)第一順位：參與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二)第二順位：參與本縣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

教務處 114/01/24



(三) 第三順位：參與本縣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三、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

(一) 請確實檢核後勾選「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其中，參與國教署114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者，將以國教署核定結果為準。

(二) 薦送名單勿與參與國教署114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重複。

四、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五、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一) 第一階段（實體課程，54小時）：114年7至8月。

(二) 第二階段（線上課程，36小時）：114年9至12月。

(三) 第三階段（實體課程，18小時）：115年1至2月。

(四) 第四階段—回流（實體課程，6小時）：115年7至8月。

六、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國民小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七、薦送名單調查表核章後逕送本府，電子檔請另寄至

funtin@tmail.ilc.edu.tw。

八、檢附薦送名單調查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